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 (一次撥付型/線上版)

立約人： 甲方：
乙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保證人 (以下均稱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甲方方向乙方辦理借款，甲方及保證人聲明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收受或至乙方官方網站審閱本借款契約書(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雙方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約定共同遵守以下各條款：

一、借款條件及利率

(一) 借款金額	新臺幣(以下同) 元整	
(二) 借款期間	本借款為一次撥付型，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甲方並授權乙方依實際撥款日逕予填寫借款期間。 倘前述授權填載借款期間有漏未填寫、誤載等情形，悉以乙方實際帳務資料內容為準。	
(三) 借款用途	☐ 個人週轉金 ☐ 個人消費性用途 ☐ 投資理財 ☐ 企業員工認購股票；前揭借款用途均不得用於購置或興建不動產。	
(四) 借款交付	甲乙雙方約定由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一次撥付至甲方於 銀行 分行開立之第 帳戶內，以作為本借款之全額交付，甲方絕無異議，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依實際撥款日逕予填寫撥款日期。 倘前述授權填載撥款日期有漏未填寫、誤載等情形，悉以乙方實際帳務資料內容為準。	
(五) 相關費用	1. 本借款費用之收取以一次為限，其費用包括：開辦手續費 元整、信用查詢費 元整，除前述費用外，乙方不另收取其他費用。甲方授權乙方於撥款完成時自撥款帳戶扣取前揭費用，或於撥款時逕自撥貸款項中扣抵，且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理由要求全部或部分退還本項費用。 2. 甲方若有就本借款申請變更授信條件(乙方保留核准之權利)或借款餘額證明書等情事，甲方同意支付乙方相關費用，費用之收取依乙方營業場所或官方網站公告消費者貸款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六) 借款方案與借款利率	1. 下列總費用年百分率係依「銀行業暨保險業辦理消費者信用交易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計算，計算基準日及日後總費用年百分率將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2. ☐ 無限限制清償期 總費用年百分率 %	甲方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借 款 期 間 適 用 之 借 款 利 率
		第 至第 期 固定年利率 % 按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第 至第 期 固定年利率 % 按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3. ☐ 限制清償期 總費用年百分率 %	甲方自本借款撥款日起算至第 期(含)內，提前清償部分或全部本金時，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計付違約金；自本借款撥款日起算第 期(含)內至第 期(含)內，提前清償部分或全部本金時，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計付違約金。（「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或「乙方主動要求還款」，不在此限。）
		借 款 期 間 適 用 之 借 款 利 率
		第 至第 期 固定年利率 % 按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第 至第 期 固定年利率 % 按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4. 乙方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每月調整乙次，倘有調整，借款利率隨同調整，並於次期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訂約時乙方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為年利率 %	
(七) 還款方式	1. 自撥款日起，以每月為一期，按期於每月 日(即首次繳款日為 月 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若遇假日，則以次一個營業日為扣款日)；倘首期約定繳款日晚於次月撥款相當日者，則首期計息日數將因此增加，甲方仍應於首期約定繳款日一併繳足因此所產生之利息，否則將無法全數清償該段期間應攤還之本金及/或利息；未清償之本金部份，將視同甲方同意自動計入未還本金餘額中一併計息。 2.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八) 授權扣帳	1. 甲方為便於日後償付本借款有關之債務及費用，茲授權乙方就甲方於乙方開立之第 號帳戶內存款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甲方每期(月)應付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債務及第(五)項約定之一次性費用，乙方無需向甲方補徵取款憑條。 2. 倘甲方未授權自開立於乙方之帳戶自動扣繳者，甲方應按期自行繳款。	

二、個人資料之利用

約定事項		
(一) 個人資料之利用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甲方及保證人	1.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同意 ☐ 不同意 (如不同意，則乙方無法提供本借款服務) 2.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及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乙方發現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乙方授信往來資料倘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3.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二) 共同行銷資料交互運用 註1：不同意者無須簽章 註2：未勾選「同意」或簽章欄位留白者，一律視為不同意。	甲方 ☐ 同意：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認證 ☐ 不同意 保證人 ☐ 同意：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認證 ☐ 不同意	1. 在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乙方得將其持有、建檔之甲方及保證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等資料，基於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揭露、轉介予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下列之子公司，或供其彼此交互運用：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銀凱(股)公司、雍興實業(股)公司。 2. 甲方及保證人縱使同意前項條款，倘日後變更上開同意時，可利用電話、網路、書面或親洽乙方營業單位告知乙方，乙方將通知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再寄送相關資料，並停止交互運用甲方及保證人之上開資料。倘甲方及保證人明確表示僅停止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部分子公司交互使用其資料時，得依甲方及保證人及通知義務人表示之意旨辦理。另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因組織異動，致本項所列子公司增減時，應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網站公告。

三、利率調整之通知

(一) 甲乙雙方約定利率調整之告方式(擇一) ☐ 電子郵件 ☐ 簡訊 ☐ 書面為之(未約定者，由乙方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或書面擇一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甲方同意不得藉故抗辯。)
(二) 乙方應於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不含借款利率完全由政府依照法令決定者)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三) 乙方調整上述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四) 有關利率調整之告知方式，倘以電子郵件為之者，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倘以書面為之，並以平信方式郵寄者，以寄出日視為已告知。乙方已依雙方約定方式發送利率變動通知而甲方未收到，或甲方對乙方利率變動有疑義者，應於每個月應還款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乙方原承貸單位申請查處，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甲方同意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款合同書 (一次撥付型/線上版)

四、保證條款

- ☐ 一般保證責任：甲方到期（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經乙方對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後而無效果時，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之責任。乙方並得依第六條其他契約條款第(三)項約定方式，就一般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行使抵銷權。
- ☐ 連帶保證責任：甲方到期（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除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並得依第六條其他契約條款第(三)項約定方式，就連帶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行使抵銷權。若抵銷金額不足抵償連帶保證人所應負擔之債務時，連帶保證人仍應繼續負責償還。
- (一) 保證範圍：包含主債務_____元暨主債務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訴訟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 保證人之地位權：保證人同意主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若由保證人代甲方對乙方清償時，在代償之範圍內，保證人對甲方所取得之求償權及代位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得請求之剩餘債權而受償，但以該債權經保證人保證者為限。
- (三) 除乙方同意更換保證人並辦妥更換保證人手續外，保證人不得中途終止本借款合同。
- (四) 保證人茲聲明已審閱、瞭解上述保證內容，並同意遵守本保證條款所載之權利義務後始簽章。

☐一般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認證

五、重要契約條款：

(一) 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1. 甲方倘遲延還本時，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
2. 持續違約時，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至多不逾九期。
3. 甲方未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前述違約金外並應依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二) 加速條款：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經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1) 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限本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2)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清理債務時。
 - (3)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4) 因犯罪嫌疑被羈押或經起訴者、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或受沒入、徵收主要財產之行政處分時。
 - (5) 甲方有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有不實、變造、偽造記載之情事，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時。
 - (6) 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仍無法完成改善，乙方得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1) 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限本借款)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時。
 - (2)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實際資金用途與本契約約定用途不符時。
 - (3)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4) 違反本契約或本借款相關約據(包括但不限於聲明書、切結書、承諾書)任一約款。
 - (5) 甲方使用票據，有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時。
 - (6) 甲方擔任第三人之保證人，該第三人有未能按時清償債務之情事，經乙方認為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3.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無需經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逕為停止撥款，並得主張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相關法令規範：
 - (1) 甲方不配合乙方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
 - (2) 甲方係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4. 甲方知悉乙方有人員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情事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接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乙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乙方調查。
甲方如以不誠信之方式取得本借款，經乙方事後發現，乙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應立即清償案下全數未償款項。

(三) 住所變更之告知：甲方及保證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所倘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及保證人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尚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四) 倘甲方因清償本借款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跨行通匯、轉帳或郵政劃撥)所生有關之債務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匯費、轉帳手續費)，概由甲方自行負擔。

(五)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就債之履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申請評估代償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之目的範圍內，乙方得提供甲方所負債務之總額，或依債務種類分別告知該貸款案尚待清償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等餘額予該第三人。

(六) 甲方同意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各種信用貸款，及擔保放款餘額加上部分擔保、副擔保貸款餘額後扣除擔保品鑑估值之金額，並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所得者為準）逾其月平均收入之 22 倍時（簡稱 DBR22 倍），乙方得依該計算基礎調減或取消甲方之借款額度，或於不增加借款金額且甲方正常按月分期攤還本息、保證人(如有)亦同意之情況下辦理續約。所稱副擔保債務，係指由甲方或第三人提供非屬銀行法第十二條所稱之擔保或提供財產餘值而向各金融機構申借貸款所負之債務。甲方同意乙方於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者，乙方得保留撥貸與否之權利，甲方絕無異議。

(七) 倘乙方於撥付本借款前知悉甲方有向其他金融機構申貸或新增貸款額度，乙方得保留撥貸之權利或解除本契約，甲方絕無異議。

(八) 電話錄音：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及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六、其他契約條款

(一) 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說明：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係以台銀、土銀、合庫、華銀、一銀及彰銀等六行庫每月 20 日（遇假日時為次營業日）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平均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並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以上六行庫日後若有(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勒令停業、監控、接管等情形，甲方及保證人茲同意由乙方進行指標利率銀行成員之修正。

(二) 借款利息計算方式：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天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三) 抵銷權之行使：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第五條重要契約條款之第(二)項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一般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甲方了解並同意與乙方簽訂之任何契據產生任何違約情事，經乙方依約主張減少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甲方與乙方簽訂之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往來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乙方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得將所應返還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並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支票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上開書面意思表示之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1、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一般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2、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3、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四) 抵充條款：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倘不足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擔之全部債務時，除違約金外，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原則依照民法規定。甲方積欠違約金時，清償抵充順序依次為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

(五) 委外業務之處理：

1.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乙方依前述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2.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乙方未依前述規定通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契約書 (一次撥付型/線上版)

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六) 服務管道：甲方及保證人如對本契約之內容有疑義，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向乙方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電話：0800-016168、各營業單位或網址 <https://www.megabank.com.tw> 點選客服專區。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 (七) 管轄法院：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規定具管轄權之法院外，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_____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法院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將對甲方之債權（含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權利）信託或讓與第三人時，得以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公告方式取代債權讓與之通知。
- (九)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惟乙方應督促該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十) 存款帳戶授權扣帳期付金約定：倘甲方將本契約第一條第八項之帳戶設定為證券劃撥交割帳戶，甲方知悉並同意，倘該帳戶因扣繳本借款有關之債務及費用，以致扣繳後之帳戶餘額不足繳付證券劃撥交割款項而發生違約交割情事或因此衍生任何損失或糾紛者，均由甲方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倘該帳戶同一日有二筆以上之授權扣帳指示，甲方同意乙方有權決定扣帳順序，且乙方不就扣帳之結果負擔任何責任。
- (十一) 甲方就前項債務茲授權乙方得自甲方設於乙方之任一存款帳戶如數扣償，毋須另向甲方徵提取款憑條。倘上開帳戶為外幣帳戶，概以乙方扣款日之任一掛牌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
- (十二) 契約之交付：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本契約由乙方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銀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七、個別商議條款：

- ☐ (一)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本契約第一條之第(五)項、第(六)項第1、2、3款及第(七)項第1款，第三條之第(四)項，第五條之第(二)項第1款第(4)、(5)、(6)目及第2款第(4)、(5)、(6)目及第3、4款，第五條之第(四)、(五)、(六)、(七)、(八)項，以及第六條之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條經個別商議，業已充份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 ☐ (二) 甲方同意乙方得調閱甲方留存於乙方之存款、信託、理財、貸款或信用卡等往來資料，以比對甲方本次之申貸資料及簽署樣式等。
- ☐ (三) 線上簽署契約適用條款（如與其他條款抵觸，本條款優先適用）：
- 貸款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甲乙雙方及保證人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乙方對於前述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本借款全部清償後五年。
 - 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及保證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 本服務經乙方事先同意始提供，一經線上對保即為完成線上服務之提供，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之情形（不適用七日猶豫期）。
- ☐ (四) 員工認股貸款適用條款，適用於甲方認購任職公司股票，已出具認購股款憑證或同等證明文件，且已承諾由本行代為匯至股款繳款專戶者：
- 倘甲方於借款期限內離職（包括但不限於撤職、停職、免職、資遣、退休、死亡等）或留職停薪，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本借款自甲方離職或留職停薪之日起即視為全部到期。甲方應於辦妥離職或留職停薪手續前，提前清償本借款本息。
 - 甲方不可撤銷地承諾，於本借款存續期間不得將離職或留職停薪時所得請領各項給付之債權請求權轉讓予第三人，並同意優先償還本借款本息。

甲方：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認證 簽署日期：

☐一般保證人：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認證 簽署日期：

☐連帶保證人：

甲方及保證人已充分瞭解各項條款及約定計息指標利率之內容，並同意願遵守其約定，特此聲明並簽章於後：

立約人

甲方：身分證字號：

☐一般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認證方式：

IP 位址：

☐連帶保證人：

認證方式：

IP 位址：

簽署日期：YYYY/MM/DD HH:MM:SS

簽署日期：YYYY/MM/DD HH:MM:SS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